

写信者是监狱的在押犯,收信者是驾鹤西去的“爱心使者”。3年多时间,阴阳两隔,而篇篇鸿雁,寄托的是失足浪子感恩悔改、不断自新的心路历程……

由高墙内发往天堂的感恩信

本报通讯员 解西辉 本报记者 谢勇

“张阿姨,您的目光,是爱的诗行,写满深情,写满大爱,写满生命延续的曙光……”7月30日下午,“有爱有希望路在脚下”感恩教育会在省镇江监狱七监区举行,服刑人员陈强(化名)声情并茂地朗读着4封信,流动的真情感动着全场,深深地感染着每一位服刑人员。

信中所提的“张阿姨”,名叫张琪萍,是“格桑花”义工、“黄丝带”义工、镇江市优秀志愿者。不幸的是,2014年1月27日,离马年春节还有短短3天,她带着对家人、朋友和美好生活的无限眷恋,溘然长逝。令人感动的是,在弥留之际,她还不忘给自己的帮教对象陈强留下一句话:“好好改造,早日新生。”从此,陈强用这句临终叮嘱,时时鞭策自己,加速悔改自新的步伐。每年他都会写信,向遥远的张阿姨汇报自己的心路历程。

“爱心使者”张琪萍与服刑犯陈强的故事,最早要从2012年7月起说起,那时镇江市肿瘤防治与康复协会的6位“抗癌明星”与6名服刑人员结成帮教对子,张琪萍和小陈便是其中一对。陈强告诉记者,那一年,张阿姨53岁,他25岁,在以后2年多的日子里,张阿姨不断写信鼓励,每逢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更像亲人般如期而至,面对面地谈心,帮助监狱民警做深入细致的劝导工作。2014年春节前,志愿者们又一次来到监狱帮教,但这一次,张琪萍没来,更让小陈想不到的是,他的张阿姨已永远来不了了。

在感恩信中,陈强回忆着当时的情



“爱心使者”张琪萍。

景:肿瘤防治与康复协会的胡玉留会长告诉他,张阿姨病情恶化,已经住院几个月了,连元旦都是在医院度过的。但她依然乐观,还约定1月17日一起到监狱参加帮教,那天早上张阿姨打电话给胡会长,说是为了要来参加帮教,坚持从病床上下床活动,可是她气喘吁吁的语音中,胡会长不允许她来,表示由他转告小陈并代她完成这次探望。张阿姨当时讲了,她的身体状况有好转,一定会再来看望陈强,分享他弃旧图新的喜悦。

“然而,当人们沉浸在春节将至的气氛中时,我的张阿姨,带着她那一颗永恒的、无价的爱心,永远地离开了,而我再也无法为自己当初的无知、麻木说一声‘对不起’,这将是永远的悔与

恨。”在感恩教育会上,陈强如实地袒露心声:他是四川人,虽然年轻,但不简单,是经过大风大浪的重刑犯,不知情为何物,对当初参加结对帮教活动,也只是为打发寂寞时光,应付应付而已。但在张阿姨一次次教诲感化下,他逐渐褪去浮躁轻狂,“她的目光充满慈爱,犹如一根缝合心痕的线,时刻系在我的心上,那么明澈,让我无地自容。”

更令人感动的是,张琪萍病逝后,她在苏州工作的女儿王侃,依从母愿,给从未谋面的陈强写来一封信,这使得他更多地了解到一位“爱心使者”的大爱情怀。“妈妈和我说过,她参加这个帮教活动不是为了说教,只是真心希望你做朋友,聊聊天、说说话,带一点温暖到这个大墙里。妈妈,她生活里有太多的沟沟坎坎,作为家里的老大,从小牺牲很多,为了父母放弃读大学的机会,为了我读书放弃了升职的

机会,放弃了太多。命运也和她开玩笑,2008年得了乳腺癌,接受手术、化疗,已经是半条命的人。虽然受了这么多苦,她总是很积极地把她最好的的一面展示给别人,总是露出阳光的笑容,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她只是希望充实自己的生活,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帮人一把,所谓‘赠人玫瑰,手留余香’就是她这样的。”

感恩教育会上,小陈读着这段话,语音哽咽,眼眶里噙满泪花,现场一时沉寂无声,其他罪犯也纷纷触景落泪。高墙电网并没有隔断人间真情,大爱大善融化着迷茫者内心深处的坚冰,“张阿姨的目光,是一抹心灯,慈爱的视线,即使在迷茫的黑夜,也会照亮前方!”行将结束时,陈强一再表示要心怀感恩,在先后3次减刑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一步一步地走好脚下的路,不负张阿姨的期望。



张琪萍的志愿者们同迎接浪子新生出狱

镇江中院网上法医咨询 高效快捷服务法官办案

本报讯 轻点鼠标,无需出门即可完成法医技术咨询,极大地方便了法官办案,缩短了办案周期。今年1至6月,全市法院利用网络系统共提起121件技术咨询,而去年同期实地面对面咨询为34件,增长了255.9%。

今年上半年,市中院司法鉴定处发挥技术优势,创新工作举措,率先在全省法院全面开展网上法医技术咨询工作。全市两级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中遇到法医技术方面的问题时,可通过办案系统直接向中院法医提出技术咨询,同时把相关的病历资料、鉴定材料、文书等传至法医的办案系统中,主、协办法医针对法官提出的问题作出专业回复,并将答复意见以PDF形式回传到法官办案系统中案件的副卷内。从提起咨询到回复意见全程在办案系统中完成,从审判技术上也实现了全程留痕。

这项举措一经推出,即受到全市两级法院刑、民事审判法官的欢迎,尤其对基层法院法官来讲,便捷性不言而喻。以往咨询法医技术问题时,办案人员需携带案卷材料至中院法医处面对面进行咨询,费时费力。省法院充分肯定镇江中院的网上法医咨询系统,并在全省司法技术工作要点中全面推广。

(邓戎 谢勇)

润州:深化侦监促检警良性互动

本报讯 近期,润州区检察院以驻润州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规范化运行为抓手,扎实提升侦查监督工作水平,深化检警良性互动。

此前,润州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对公安派出所360度监督机制的实施意见》。该院突出侦查监督部门的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衔接,共同建立检警良性互动关系。如拓宽联系渠道,落实专人对接,由派出所每月定时通报辖区内数据及情况,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侦查监督无盲区。

该院结合办案人员结构及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负责、中心辐射、全面覆盖等监督模式,对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分区监督,由侦查监督部门一个办案组挂钩负责一个片区,定期轮换,实现网格化监督。同时突出监督重点,聚焦侦查违法易发多发问题,及时发现侦查活动中苗头性、倾向性和全局性问题,总结屡纠屡犯的类案问题并剖析成因,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到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重点监督与普遍监督相结合。

(焦伟奇 谭艺婷)

六家企业被确定为2017年度 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单位

本报讯 日前,为全面推动企业加强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省依法治省办、省经信委、省司法厅、省信用办联合印发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方案下发后,各辖市区企业积极申报,经初审推荐,现场调研走访和信用评价,我市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全集团有限公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被确定为2017年度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试点单位。

(陈劲松 谢勇)

校外教育辅导站 助学子平安度假

本报讯 为提高青少年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减少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暑假,近日,扬中西来桥镇司法所联合西来村举办了西来村校外教育辅导站。

辅导站邀请了司法所工作人员授课,授课的主题是青少年暑期安全教育。授课者从消防安全、户外安全、饮食安全、社会安全、人身安全等几个方面,结合生活实际进行了精彩的讲解。贴近学生生活的详实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深深吸引了现场50名中小学生的积极参与,大家积极思考并举手回答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朱旭岐 谭艺婷)

噪音困扰病人 社区上门解忧

本报讯 “真是太感谢你们啦!不然这问题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解决。”日前,家住七里甸街道五里社区的居民张大爷,握着社区调委会人员的手道谢。

原来,张大爷老伴身体不太好,需要静养,但每天楼上发出噪音,令她心情很烦躁,为此,张大爷请求社区出面帮助解决。社区调解人员了解情况后,随张大爷一起上门察看,发现确实能听到楼上的响动,但无法确定噪音的音量。据分析,一方面可能隔音效果不好,导致楼上来回走动的声音较明显;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楼上走动多了,老人听的响动多了些,难免感到烦躁。

随后,调解人员来到楼上居民小陆家,向其说明楼下老人身体不好需要静养的实际情况。小陆听后表示,今后自己在家一定注意放轻动作,尽量不影响他人休息。双方最终握手言和,矛盾成功化解。

(赵勇 方良龙)

酷暑中救助老人



▲ 7月26日上午,骄阳似火,正在大市口执勤的交警和特勤发现一位80多岁的老人摔倒在苏宁广场台阶上,身上多处擦伤流血,立即上前及时给予救助,并联系到老人的儿子,将其送往医院。 马镇丹 张久召 摄影报道

▲ 7月25日中午,气温高达40℃,正在巡逻的镇江新区丁岗派出所民警吴坤发现一名80多岁的老人躺在水泥地上不动,立即上前跪在地上询问老人情况,一边喂老人喝水,随后联系医院,将老人送往医院。 翟英伟 马镇丹 摄影报道

扬中开展 法治漂流书屋试点工程

本报讯 为积极调动居民参与法治图书漂流活动,培养居民爱读书、勤学法的良好习惯,促进法治知识传播、交流与分享,今年以来,扬中市检察院、扬中市司法局以新扬社区为试点,设立法治漂流书屋,开展“法治漂流书屋”试点工程。

法治漂流书屋分两个区域:法律服务指导区和法治读本漂流区。法律服务指导区收集全市政法、党群、发改经贸、城建交通、财税金融、农水、科教文卫系统40多家行政执法部门的服务手册、办事指南、宣传折页等,供居民查阅相关信息。指导区的设置一方面将公共法律服务触角向基层延伸,另一方面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机制在基层落实。法治读本漂流区摆放各类法治图书供居民取阅,定期更新书目,同时制作图书漂流卡,建立普法交流书友QQ群,实时关注漂流状态和流动交流心得,以实现读书学法的目的。

法治漂流书屋自设立以来受到了社区居民的一致欢迎,截至目前共有200余本法治图书实现漂流,收到读者心得交流160余人次。(韩婷 舒露 杨检轩 谭艺婷)

“八一”“天平”携手共赢

——丹徒法院司法拥军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胡俊 本报记者 方良龙

法律巡诊进军营,“模拟法庭”进军营,邀请指导警务技能培训和体能训练,多名干警被授予丹徒区“好军嫂”荣誉称号……近年来,丹徒法院多措并举开展“军法共建”,与当地驻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互帮、互学、共建活动,创新推动“双拥”工作发展,政治、社会、法律效果显著,荣获区“双拥模范单位”的称号。

服务依法治军,助力军队发展。结合驻区部队依法治军及军队改革的实践,该院针对当前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纠纷、多支军队“出城进郊”移防丹徒区等新情况以及部队在执行重大军事任务、兵员复退、军人军属权益保护等重点难点问题,出台了一系列助力“法治军营”建设的有效措施办法。该院挑选业务骨干组成工作团队,先后50余次深入当地驻军部队开展普法教育,宣讲法律

法规,接受官兵法律咨询450余人次,发放各类法律书籍500余册,帮助基层连队培养法制员20余名。同时,该院充分依托微博、微信等自媒体,以官兵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法律知识,解答法律问题。该院还通过发放维权服务联系卡、设置驻军部队司法信箱、开辟“涉军诉讼绿色通道”、设立“涉军维权合议庭”等方式,依法妥善处理各类涉军维权案件,力求达到快立、快审、快结。2014年至今,已圆满审结此类案件12件,有效维护了国防军队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引入优势资源,提升工作效能。今年该院结合开展“效能建设年”活动,多次邀请部队官兵开设国防教育知识讲座,并就就近利用一墙之隔的丹徒国防园等便利条件,积极开展国防教育,进一步增强干警爱国意识、奉献意识、服从意识,坚定理想信念。该院还邀请

辖区驻军派出官兵指导法院法警队开展警务技能培训和体能训练,培养法警吃苦耐劳的意志品格,令行禁止的纪律作风。此外,该院还联合当地武警部队组织开展3次消防应急演练,有效增强干警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应急救援技能,防范火灾事故隐患。

拓宽共建平台,促进军法融合。该院与驻地73860部队签订军法共建协议,在辖区部队设立“涉军维权法律工作站”,搭建合作交流常设平台,为加强法院与军队及时沟通联系提供了便捷窗口和绿色通道。该院还用活用足相关法规政策,接收多名部队转业干部,并根据各人的职级、专业、经历等,将其充实到审判、执行及司法行政等岗位上,招录聘用制法警时,则优先录用退伍士兵。目前,在该院军转干部中,有1名员额法官和多名中层干部,成为该院干警队伍中的一支重要力量。